考试须知

1.考生应在考试当天规定时间前到达考点，凭二代身份证（或临时身份证）原件进入报到地点，笔试时请自行准备黑色中性笔、2B铅笔、橡皮等考试物品。

2.笔试开考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。面试开考时仍未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3.开考前考生必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通讯存储设备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若有未交者按违纪处理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4.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维护考试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按程序和要求参加考试。

5.考生不得扰乱考点、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，不得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聘人员，不得有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和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违者视情节给予取消考试资格、终止考试、责令离开考场、考试成绩无效、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